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87/12-13號文件

檔號：CB2/H/5/12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4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驪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黃碧雲議員
鄧家彪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1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3年3月22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的
紀要**
(立法會CB(2)932/12-1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13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37/12-13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教育條例》(第279章)及其附屬法例，使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供款人一旦破產，其公積金收益可獲得保障。法律顧問進而表示，在法院於一宗津貼學校教員破產案中提出建議後，當局因應該項建議提出了擬議修訂。在該宗案件中，法院建議當局認真考慮修訂法例，擴大保障範圍，以涵蓋補助學校和津貼學校教員在破產情況下的退休利益，使之與官立學校教員根據《退休金條例》(第89章)或《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所獲得的保障，以及大部分就業人口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獲得的保障看齊。法律顧問補充，當局曾於2012年12月11日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而委員普遍支持該立法建議。

4. 單仲偕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家洛議員、黃碧雲議員(單仲偕議員表示黃碧雲議員將會加入)及葉建源議員。

(b) 2013年3月2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3年3月2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4/12-13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在2013年3月22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有7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3年3月27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6. 關於在新《公司條例》下訂立的第二批附屬法例，即《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第34號法律公告)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5號法律公告)，法律顧問告知議員，該等規例現正由內務委員會於2013年2月8日成立、負責研究在新《公司條例》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審議。該小組委員會已於2013年4月9日舉行會議，並已展開對上述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而下次會議將於2013年4月16日舉行。法律顧問補充，有意在現階段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的議員，應按照《內務守則》的相關條文申請加入小組委員會。

7. 議員對另外5項附屬法例(即第36號至第40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3年4月24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3年5月15日。

IV. 2013年4月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5/12-13號文件)

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在2013年4月5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有兩項，即《2013年邊境禁區(修訂)令》(第49號法律公告)及《2013年邊境禁區(准許進入)(修訂)公告》(第50號法律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將於2013年4月17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0. 法律顧問進而解釋，第49號及第50號法律公告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作出，以落實第二階段的邊境禁區範圍縮減。第49號法律公告指明落馬洲邊境管制站至梧桐河段輔助邊界圍網完工後的邊境禁區範圍，而第50號法律公告則對主體公告內就邊境禁區的相關提述作出相應修訂。兩項附屬法例將自2013年6月10日起實施。

11. 葉國謙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第49號及第50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涂謹申議員、何秀蘭議員及葉國謙議員。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3年5月15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3年6月5日。

V. 將於2013年4月17日及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4/12-13號報告

(立法會CB(2)943/12-13號文件已於2013年4月12日隨立法會CB(3)484/12-13號文件發出)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修訂期限將於2013年4月17日屆滿的6項附屬法例，其中包括《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下稱"該規例")。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4名議員已表明有意就該規例發言。由於政府當局及6名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會在該次立法會會議席上就該規例動議擬議修訂，故議員將有機會就該規例發言。因此，在該次立法會會議席上，

他將不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該規例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b) 質詢

(立法會CB(3)475/12-13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書面質詢。

(c)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3年4月17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4月19日的會議上考慮該項條例草案。

(d)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

《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按照《議事規則》第36(5)條，每名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

(e) 政府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1章)第34(2)條就《2013年進出口
(一般)(修訂)規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上述規例的小組委員會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匯報，其書面報告(立法會CB(2)942/12-13號文件)已於2013年4月10日送交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就上述擬議決議案進行的辯論，將會在議員就《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發言完畢後舉行，預計最早大約於2013年4月18日(星期四)中午12時開始。

VI. 將於2013年4月2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474/12-13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ii) 《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

(iii) 《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iv) 《2013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3年4月24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4項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4月26日的會議上考慮該等條例草案。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會就議員對《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意見作出回應。

(d) 政府議案

(i)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72A(10)條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第4(3)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4月11日隨立法會CB(3)477/12-13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38/12-13號文件)

2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擬議決議案主要作出技術性修訂，以修正《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附表及《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附表11內若干表列交通罪行的提述，使之與東區海底隧道、大老山隧道、西區海底隧道和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的各項經修訂附例所訂的相關罪行相符。據政府當局表示，如擬議決議案於2013年4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立法會通過，擬議修訂將自2013年4月26日起生效。

23. 胡志偉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擬議決議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易志明議員及胡志偉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既定做法及與政府當局議定的安排，內務委員會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就動議該擬議決議案所作的預告，以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擬議決議案。

(i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9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4月11日
隨立法會CB(3)478/12-13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36/12-13號文件)

2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擬議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2013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2號)規例》及《2013年毒藥表(修訂)(第2號)規例》，目的是在《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及附表3的A分部和《毒藥表規例》附表第I部的A分部內，加入兩種物質。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於主體規例加入該等物質後，該等物質的銷售、供應、標籤及貯存將會在《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下受到不同程度的管制。該等修訂規例如獲立法會批准，將於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

26. 議員對政府當局在2013年4月24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並無異議。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委員，秘書處接獲議員就《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大量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他請議員為在2013年4月24日開始的立法會會議預留時間。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載列審議期將於2013年4月24日屆滿的7項附屬法例。議員如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933/12-13號文件)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3年4月11日，有6個法案委員會及4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即一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兩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3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請議員察悉，《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須繼續工作。

VIII. 資深司法人員任命

(行政署長於2013年4月8日的函件已於2013年4月8日向議員發出)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於2013年4月8日宣布，他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

(a) 霍兆剛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b) 陳兆愷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及

(c) 施覺民先生及甘慕賢先生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按照立法會同意法官任命的程序(該程序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建議，並獲內務委員會通過)，內務委員會可決定是否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所推薦的任命。

33. 劉慧卿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所推薦的任命。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梁美芬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郭榮鏗議員。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待該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後，政府當局將會動議議案，請立法會同意所推薦的任命。

IX.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4月17日